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与中国银行宝应支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2,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1%，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贝前列素钠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贝前列素钠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0441），公司贝前列素钠片被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贝前列素钠片	片剂	20μg（以贝前列素钠计）	YBH01802025	国药准字H20253372	化学药品4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贝前列素钠片，规格为20μg（以贝前列素钠计），参比制剂为原研进口的贝前列素钠片，商品名德纳®。贝前列素钠片的参比制剂为东丽株式会社（Toray Industries, Inc.）研究开发，1992年1月在日本批准上市；2003年08月德纳®在中国获批进口。贝前列素钠片的适应症为改善慢性动脉闭塞性疾病引起的溃疡、间歇性跛行、疼痛和冷感等症状。

本次公司申报的贝前列素钠片规格与原研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4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取得贝前列素钠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205,056.28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0,565.80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4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2、109）。

二、2025年1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0.00	半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205,056.28	一年	保证担保	否	否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8,867.8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1,698.0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是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一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900.00	一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00.00	一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4日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401室（4）法定代表人：苏莉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79,83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14,76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43.75%，净资产为-34,93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18,23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9,24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50,884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11,71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19.55%，净资产为-60,833万元人民币，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551,57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4,59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1）成立日期：2019年9月11日

（2）实收资本：3,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新加坡

（4）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主营业务：贸易

（6）股权结构：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02,244万美元，总负债为107,448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53.13%，净资产为94,796万美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5,331万美元，净利润为39,711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120,913万美元，总负债为13,182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10.90%，净资产为107,731万美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6,774万美元，净利润为18,523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2月10日

（2）注册资本：1港元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经营范围：投资

（6）股权结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38,08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81,92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7.18%，净资产为56,15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77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439,77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73,95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5.03%，净资产为65,821万元人民币，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72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名称：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0日

（2）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3号

（4）法定代表人：文三忠

（5）主营业务：燃气的生产（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输配和销售；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管道燃气业务咨询和培训；汽车加气业务，车用燃气气瓶安装（限分公司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服务咨询；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厨房设备、采暖设备、照明设备、厨房用具、整体橱柜、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卫生洁具销售、安装、配送、维修服务；电力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4,49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1,89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16.62%，净资产为-7,39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4,97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26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47,194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0,14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06.25%，净资产为-2,951万元人民币，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68,00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44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被担保人名称：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3月28日

（2）注册资本：6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25号

（4）法定代表人：徐锋

（5）主营业务：从事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CNG、LNG）的供应；蒸汽、热水、冷水（除饮用水）的生产、销售；燃气、供热、供冷设备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安全管理服务；燃气设备、燃气具的生产、销售、维修；自有设备租赁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常州市武进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0%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08,96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73,278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7.25%，净资产为35,689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02,91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4,74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100,86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76,28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5.63%，净资产为24,582万元人民币，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4,32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3,55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3.22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19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Gas shanghai的担保余额0.20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8.59%。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309,258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5.3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80.3943万股变动至7,649.4685万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309,258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在相应时间节点及时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10月8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09,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30%，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9.9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0.65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7,549.1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309,258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80.3943万股变动至7,649.468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775,809	28.19%	22,775,809	29.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28,134	71.81%	53,718,876	70.23%
总股本	80,803,943	100%	76,494,685	1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并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刘剑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审查刘剑辉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刘剑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简历

刘剑辉先生，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经济师，组织（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副主任，机关党委书记，现任浙江新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刘剑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0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81，证券简称：视觉中国）于2025年2月12日、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需核实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问题向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1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夏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夏斓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夏斓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夏斓先生承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辞职后，夏斓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夏斓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夏斓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抑菌漱口水PH测定器	2024年04月28日	2025年01月14日	ZL 2024 2 0903221.9	CN 222353832 U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6,9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6,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三）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以2023年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18.41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694.0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六）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8.41元/股调整为18.34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以2024年1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18.34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73.52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5,080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郑芳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中国籍员工			4,353,200	126,900	2.9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外籍员工			1,927,600	0	0%
合计			6,350,800	126,900	2.00%

注：1. 上述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涉及157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2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6,9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33,804,445	126,900	433,931,34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33,804,445股增加至433,931,345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5日出具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员工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 0101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2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327,34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6,9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200,446.00元。

2025年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80,950.31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33,931,34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9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9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10,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4日发布的《再升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9588888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46010100104424467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支行	8111201013100564316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宜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8111201012200564896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201012200564896）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宜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